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組員 葉凱綺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2209
傳真：04-25260735
電子信箱：apt48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客規字第1110096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87350000A_1110096322_ATTACH1.odt、
387350000A_1110096322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「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督導評核要點」分月計畫工作摘要進度表及季執行進度考核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稱客委會)111年4月15日客會產字第1116600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督導評核要點業經本會109年3月5日府授客規字第1090049902號函諒達，另可至客委會官網下載參閱(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督導評核要點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Content/Content?NodeID=63&PageID=20905>)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旨揭進度表及考核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